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际华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5

●回售简称:际华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7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调整为4.60%

特别提示:

1、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5际华01”)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5际华01”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5际华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5际华01”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5际华01”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15际华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和2018年7月17日)进行回售登记。

4、“15际华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5际华01”并接受上述调整。

5、“15际华0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8年8月7日。

6、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际华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际华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

7、本公告仅对“15际华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际华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有关文件。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公司关于“15际华01”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5际华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包含5年期品种和7年期品种,本公告所涉及的债券为5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5际华01”)。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际华01,债券代码为122425。

3、发行主体: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5际华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15际华01”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5际华01”票面利率为3.60%。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品种一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5年8月7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为“15际华01”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15际华01”兑付日为2020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15际华01”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1、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15际华01”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本公司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2、“15际华01”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6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5际华01”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5际华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5

2、回售简称:际华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和2018年7月17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5际华01”并接受票面利率调整。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8月7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60%,每手“15际华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及期间交易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和2018年7月17日。

“15际华01”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际华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和2018年7月17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际华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际华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际华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8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8年7月10日	发布“15际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7月11日	发布“15际华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12日	发布“15际华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13日	发布“15际华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8年7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年8月1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8年8月7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际华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际华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8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际华01”债券。请“15际华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此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5际华01”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际华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5际华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28.8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5际华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6.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5际华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一、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联系人:孙君

联系电话:010-6370 6008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杨矛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6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公司董事长揭小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总经理张惠良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张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伯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惠良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同意补选李斌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组成如下(共6人):

揭小健、杨林、何国群、张惠良、李斌、熊海根

董事长揭小健先生任主任委员

李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6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俐监事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俐监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王俐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59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7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7月10日15:00—2018年7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张惠良先生。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4日

(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6日发出(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人)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707,513,65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515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股权代表 人数 (人)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706,854,75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44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人)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658,9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675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人数 (人)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663,90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6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关于更换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706,911,054	99.9148	602,600	0.0852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1,305	9.2340	602,600	90.7660	0	0	/
2	公司关于更换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2.01	选举王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706,958,758	-	-	-	-	-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9,009	-	-	-	-	-	/
2.02	选举卢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706,934,768	-	-	-	-	-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5,019	-	-	-	-	-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议案2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友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帆、张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西友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3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2名激励对象共36,400股,占回购注销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的0.004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6846/股。

2、截至2018年7月1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79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17年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17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17年10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公司的议案》。

2018年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公司的议案》。

2018年2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2名激励对象共36,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6%,回购价格为21.684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18年4月1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林辉和黄俐军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已获同意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并注销林辉和黄俐军所持股权激励获授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2017年1月18日分别授予激励对象林辉和黄俐军18,000股、10,000股中航光电股票,2017年5月12日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激励对象所持股权激励股票分别为23,400股、13,000股。本次回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400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7年1月1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19元/股,2017年5月12日实施每10股转增3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林辉、黄俐军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经除权除息后为21.6846元/股。本次股票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2018年3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8.32元/股。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股票回购价格确定为21.6846元/股。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789,3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90,977,309股变更为790,940,909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5,818	1.075%	36,400	8,469,418	1.07%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8,505,818	1.075%	36,400	8,469,418	1.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05,818	1.075%	36,400	8,469,418	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471,491	98.925%		782,471,491	98.925%
1.人民币普通股	782,471,491	98.925%		782,471,491	98.925%
三、股份总数	790,977,309	100%	36,400	790,940,909	100.00%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8-3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合同材料:

1、2018年6月22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签署了50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年(万年)字00029号,借款期限为12个月。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年万年(保证)字0001号。

2、2018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签署了4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GL-2018-004,借款期限壹年。该借款以公司万年厂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万抵GL-2016-016)。

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364,6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担保不超过122,4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46,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66,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28,9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5,053.28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17,499.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80,999.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21,670.3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14,884.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法定代表人:江尚文;注册资本:陆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设备、房产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技术的销售、出口、进口。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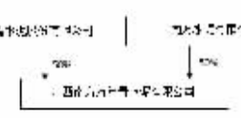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17年度财务数据 (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37,402.61	374,072.24	463,330.37	709,381.12	106,887.81	84,202.13
2018年1-3月份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76,090.59	375,099.18	500,991.41	172,501.27	49,258.01	38,720.9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万年(保证)字0001号)的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万年支行(乙方)

被保证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20年01月0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5,00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实现债券的费用不包括在上述之最高余额内。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万抵GL-2016-016)

抵押人(甲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1、抵押财产:甲方“万国用(2016)字第0711-4号”土地作为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暂定价值为25,739.96万元。

2、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壹亿贰仟万元整。

3、抵押财产登记: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柒各工作日内到响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主合同变更: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以及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以及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减免。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随之转让。

5、抵押财产的占有与保管:甲方应妥善地抵押财产进行占有、保管和维修保养,合理使用抵押财产,维持抵押财产完好,按时缴纳与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税费。

6、对甲方处分抵押财产的限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处分抵押财产获得的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乙方指定的账号。

7、抵押权实现: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本合同的抵押财产价值为暂定价值,最终价值为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若以抵押财产抵偿乙方债权的,抵押财产的价值由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相关费用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甲方。等

其他条款:抵押财产的保险、第三方妨碍、违约责任、送达地址、抵押财产清单、甲方陈述与保证等。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39,043.28万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135,053.2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5%;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08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报前)	上年同期 (重报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 - 25000万元	盈利:8259.05万元	盈利:3287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27% - 202.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5元-0.209元	盈利:0.023元	盈利:0.297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7.39% - 808.70%		

说明:每股收益按照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扣除其他权益工具自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已分配的利息,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显现,产品市场价格回升。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聚氯乙烯、烧碱、尿素、磷酸二铵同比上涨,增加了公司效益。

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完成,收益增加,亏损减少。2018年6月13日,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80.1%股权转让工作完成,新疆宜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且新疆宜化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减少了公司当期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308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7月10日结束,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5.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8%;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14.6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6.1%。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08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